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112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美芳

選任辯護人 王青娥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業經辯論終結，茲查
被告可能另涉嫌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，是本案尚有
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謝梨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羅雅馨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